眉办发〔2022〕73号

中共眉县县委办公室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眉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眉县县委办公室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眉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我县乡村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宝鸡市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建设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科学编制乡村规划，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求好不求快，干一件成一件，努力在城乡融合发展上建机制、走前列、做示范。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顺应发展规律。**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顺应乡村发展规律，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和农民可承受的基础之上，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县域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指导。**乡村建设要同县域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适应，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分类明确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排出“优先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

**坚持资源保护，体现乡土特色。**聚焦乡村建设阶段任务，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不搞大拆大建，防止机械照搬城镇建设模式。

**坚持政府引导，尊重农民意愿。**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坚持为农民而建，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搞建设，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农民选择。

**坚持建管并重，确保长效运行。**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防止重建轻管、重建轻用。

**坚持节约资源，推行绿色建设。**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保护原有绿色资源，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三）工作目标。**2022年，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分批次创建乡村建设示范镇、示范村，确保乡村建设行动起好步。到2025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按照聚集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明确全县村庄分类，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到2025年全县50%以上行政村完成规划编制。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印发村容村貌提升导则，指导基层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二）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开展“四好农村路”巩固提升工作，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升级改造县乡公路，有序推动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统筹兼顾穿村路段实现村内主干道功能，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巩固全县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全国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等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三）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远门河水库等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工程，完善抗旱水源工程体系。加快水情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切实提升中小河流和水库防灾能力，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提高水情测报质量。建立健全脱贫人口和饮水安全监测机制，做好脱贫人口、供水条件薄弱地区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农村居民饮水状况的动态监测，谋划新建城乡一体化或规模化供水工程，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优化农村供水格局，到2025年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以上。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强化水费收缴，创新管护机制，做好维修养护，促进正常运行，守住农村供水底线。健全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巡检制度，扩大水质监测覆盖面，不断提高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四）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完善农村电网结构，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大力发展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探索建设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充分发挥运行补贴引导作用，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引导农户转变传统用能方式，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取暖用能中的比重。强化运行监管，巩固提升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工作成效，规范“煤改气”、“煤改电”运行管理，切实保障用电、用气安全稳定。**（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五）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聚焦全县猕猴桃特色产业总体分布，按照“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科技支撑、融合发展”的原则，坚持改造提质与新建新设并举，在全县猕猴桃生产重点区域和重点村组建造一批高标准气调冷库。同时，对原有的普通冷库进行改造升级，增加冷藏车、鲜果分选线、果品包装线，提高果品商品化率，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加快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和提升物流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谋划包装基地二期项目，提升运营能力，延伸产业链，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推进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打造高效衔接农产品产销的冷链物流通道网络，完善县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提升县城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健全县镇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在全县86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延伸镇级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功能，积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田头市场+批发市场”模式，在全县猕猴桃生产重点区域和重点村组推动形成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新机制，鼓励发展生鲜电商、蔬果宅配、前置仓、产地仓等新型流通业态和直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配送方式，面向“三农”提供多领域的综合服务，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猕猴桃园区管委会、县供销联社、县邮政公司、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六）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推动眉县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脱贫村、基础设施薄弱村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支持力度。推动农村地区5G、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深化农村数字电视覆盖，全面推动“智慧广电”建设。推广宝鸡市智慧畜牧业大数据云平台，推动县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优化农业农村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推进生猪、猕猴桃、大樱桃、草莓、干杂果等县域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发挥眉县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作用，电商交易额年增长达到5%。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强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监测数据信息汇聚，提升城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提升农村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接受传递能力。巩固“雪亮工程”建设成果，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区视频监控汇聚联网，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地名宣传，传承和保护地名文化。**（县委网信办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信息中心、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政法委、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供销联社、县气象局、县猕猴桃园区管委会、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七）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采取盘活现有资源或新建等方式，持续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强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加快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做好土地支持保障工作，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县民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邮政公司、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联社、县妇联、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八）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跟进做好住房安全鉴定和动态帮扶，同步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农房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加强农村住房建设选址管理，新建农房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要满足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因地制宜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实施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提升农房建筑风貌。建立农房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和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九）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按照我县“45643”改厕模式，持续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不断提升我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加大公厕建设力度，对老旧公厕实施改造提升，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明渠加盖工程，加大农村污水处理点建设，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加强入户道路建设，提升村间及村内道路建设水平，构建通村入户的基本网络。持续开展农村清洁行动，扎实开展“八清一改”，规范整理线路，全面清理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和农村户外广告。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整治，抓好线路违规搭挂整治。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不断增加绿化面积，增强荒山荒地荒滩利用率。加大项目争取力度，争取上级奖补资金，引导鼓励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建设美丽庭院、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结合各镇村水系实际，积极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水平做好规划引领，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不断提升全县农村风貌整体水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公司、县供销联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十）实施农村教育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协同融合发展机制，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基本实现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现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工程，优化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展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全面启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2021-2025年）”，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巩固眉县两所省级示范高中的优势，大力实施普通高中改造工程，加强普通高中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教室、社团活动室等功能部室建设，持续提升硬件建设和内涵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办学模式多样化，主动加强与省内名校交流合作，提升高中办学水平。打造全省中职旗舰标兵，巩固高水平示范校建设成果，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创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打造眉县职教特色，实现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更好的为眉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在特教学校新建综合楼一栋，提升办学水平，力争把眉县特教学校建成西部特教名校，办好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县教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十一）实施农村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县镇村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现县域内远程诊疗服务、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支持槐芽、横渠中心卫生院胸痛救治单元建设，通过向槐芽、横渠、齐镇、金渠中心卫生院（四个区域医疗副中心）下派业务副院长、县镇业务骨干专家帮扶村卫生室、联合开展大型义诊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医疗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开展县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管理，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完善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推动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槐芽、横渠、齐镇、金渠中心卫生院中医馆、全科诊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改善设施条件。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全面推进152个标准化村卫生室网底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合理收入，完善培养使用、养老保障等政策。**（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十二）实施农村养老助残托幼服务提升行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养老助残托幼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探索乡村（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工作，倡导将具备条件的农村互助幸福院提升改造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依托现有资源，建立村级残疾人托养服务站（以失能半失能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十四五”末，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加快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推进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支持乡村幼儿园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学前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卫生院统筹建设，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和老年人托养照顾服务。加快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县民政局牵头，县残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十三）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镇街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在镇街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具有镇街领导工作经历的干部；镇街党政正职同一岗位任职不满3年的，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实行镇街编制“专编专用”，用2至3年时间推动镇街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落实到位，推进县直部门人员编制向镇街倾斜，整合条线辅助人员由镇街统筹指挥调配。严格落实新招录人员基层服务期政策，规范乡镇事业人员调动，保证基层工作力量。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做到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派驻全覆盖。加大农村青年特别是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力度，每个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培养3名入党积极分子，全县每年新发展35岁以下农村党员比例不低于50%，连续三年未发展党员的村全清零。强化党组织引领，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消薄增强”三年行动，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组织党员、群众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和经营模式，探索强村辐射带动、联村抱团发展、村企合作共赢等多元化路径，整体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健全完善村干部补贴待遇与集体经济发展收益挂钩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农村党员干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主动性。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严格落实“四个一”整顿机制，做到有一个整一个、整一个好一个，确保动态清零。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继续推进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探索建立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健全“总网格长—网格长—网格员”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实现党的建设、社会保障、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社会救助“一网统管”，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编办、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十四）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梦的学习宣传教育和系列宣讲活动。深化“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十个一示范工程，广泛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群众精神风貌。以民风建设“10+4”为主要内容，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创评活动和“好家风进万家”活动；运用“善行义举榜”弘扬农村新风尚，发挥“一约四会”作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政策宣讲、科普宣传、邻里互助等文明实践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完成年度文化惠民演出不少于42场次。开展“我们的节日”“送戏下乡”“文化进万家”等群众性精神文化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指导镇街推进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推进落实）**

**（十五）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评选和市级民主法治村创建申报工作。积极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全面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到2025年底，力争全县行政村“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加强基层“两委”干部普法教育，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涉农法律法规，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到2025年，全县每个镇街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广场，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处法治文化阵地，并常态化组织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协调运用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开展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攻坚化解。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邪教组织、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配合）**

三、推进机制

**（一）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各行业部门“十四五”规划，由县级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研究制定我县15项重点任务专项推进方案（附件1），细化工作目标、量化具体任务，明确标准和保障措施，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牵头部门发挥好职能作用，统筹规划设计，坚决避免同一项任务多部门重复投入、各自为政、多头建设。专项推进方案须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印发，并指各镇街抓好工作落实。各镇街要细化措施强化政策衔接，制定具体方案协同推进，树立“一盘棋”思想抓好工作落实。

**（二）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村级申报、镇街初审、部门审核、小组审定”的原则，在县镇村建立各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及灾后重建、因疫防返贫的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制定负面清单，提高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效果。根据部门职责建立责任清单，明确乡村建设行动任务和责任分工（附件2）。各责任单位、各镇街要对照责任清单梳理出本部门、本镇街年度工作任务，确定年度任务清单，年度任务清单于当年元月底前完成。各镇街按照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和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确定过渡期项目清单。县级各部门和各镇街建立本行业、本镇街的责任、任务、项目台账，县级牵头部门根据各部门年度任务清单、项目台账建立专项任务台账，县乡村振兴局建立全县总台账。

**（三）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微小型工程项目，可通过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农民工匠带头人承建实施。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

**（四）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引导农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谋划环节，加强农民培训和指导，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受益农民认领、组建使用者协会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在乡村建设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五）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全面实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1+10”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将通村公路、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幸福院、卫生室、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电力设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涉及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纳入管理范围，完善财政衔接（专项）资金、行业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收益、农户付费等合理分担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农村水费、垃圾污水处理费等收缴制度，拓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资金来源渠道。将各类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岗位统筹整合，优先选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就近就地就业，增加收入。积极探索由村委会购买服务的物业管护模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第三方机构等参与管护，探索村民自治、专业服务与村级监管相结合的“物业化”管理。

四、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

**（一）加强投入保障。**将全县乡村建设行动作为政府支出重点积极予以支持，加大各级预算内投资，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县级各部门、各镇街可按规定统筹使用衔接资金、行业财政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贷款贴息政策工具，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商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乡村振兴上。配合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

**（四）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支持乡村建设。

**（五）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支持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鼓励支持县域内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结合全县“1+10”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分类制定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技术指南和标准体系。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全县乡村建设行动，督促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成立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乡村建设行动工作专班，负责全县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协调、督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镇街要落实乡村建设主体责任，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总指挥，选优配强基层干部队伍，推动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规划引领。**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统筹推进县域内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等，合理确定乡村建设重点和方式方法，精准把握乡村建设时度效和优先序，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注重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确保乡村建设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文化相协调，同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相匹配。对人口集聚程度高、将长期保留的中心村要优先建设重点建设，对迁出人口比例高、将自然消亡的空心村重在为留守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不能违背农民意愿搞强制的撤并，对看不准的可以暂缓编制，不能盲目推进建设。

**（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国家、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分梯队、分批次压茬开展乡村建设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明确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专门项目库和领导包抓机制，实行双周统计、月调度、季观摩、年终命名的举措，每年至少打造1个市级示范镇、3-5个市级示范村，力争到2025年全县20%以上的镇、30%以上的行政村创建为市级乡村建设示范镇、示范村。对评定为市级示范的镇村，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县级各行业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加大对示范镇村的倾斜支持，聚力打造培育一批有示范性、典型性、可复制性的示范点，以点带面提升全县乡村建设工作实效。

**（四）强化考核督导。**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县级部门、各镇街党政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完善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强化督导检查和统计监测，根据任务清单完成和项目清单落实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对乡村建设行动成效显著的部门和镇街予以表彰奖励。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定期组织开展对各部门和镇街监督检查，每年年底对当年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量化排名打分。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工作任务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围绕突出特色、突出亮点、突出效果，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市、全省甚至全国创造经验、打造样板、树立典型。要强化舆论引导，抓好信息报送和舆情管控工作,开展政策宣传、任务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微视频、快板、相声等），不断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营造推动乡村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县级专项推进方案编制要求

2.眉县乡村建设行动责任清单

附件1

县级专项推进方案编制要求

1.《眉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推进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制定）

2.《眉县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方案》（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制定）

3.《眉县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推进方案》（县水利局牵头负责制定）

4.《眉县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方案》（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制定）

5.《眉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方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

6.《眉县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方案》（县委网信办牵头负责制定）

7.《眉县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方案》（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制定）

8.《眉县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方案》（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制定）

9.《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

10.《眉县农村教育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推进方案》（县教体局牵头负责制定）

11.《眉县乡村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推进方案》（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制定）

12.《眉县农村养老助残托幼服务提升行动推进方案》（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制定）

13.《眉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县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制定）

14.《眉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方案》（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制定）

15.《眉县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推进方案》（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负责制定）

 中共眉县县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